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998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許心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伍仟參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許心羚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13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

10 附表

11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998號利息：

12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0000000元 | 許心羚 | 自民國113年 4月2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.29% |

13 違約金：

1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0000000元 | 許心羚 | 自民國113年 5月2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 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 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 逾期270日為止。 |